

# 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镇高专〔2016〕120号

## 关于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资格的补充规定（试行）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提升办学综合实力，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校目前岗位设置情况以及近年来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订《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一、凡我校申报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首先符合《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专业资格条件》、《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资格条件》及《江苏省档案专业资格条件》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同时还要满足学校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见附件1）。

二、凡我校申报其他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如工程系列、财会系列等），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评审资格要求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学校相关补充规定（见附件1）。

三、对于学校同意送审的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资格评审未予通过者，再次申报时，送审材料内容必须具有新增学术成果，否则不予送审。

四、教师系列申报者需在申报的前一年9月份前，向学校申请对其进行教学质量测评。

五、本补充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资格补充规定(试行)》

附件：

##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的补充规定 (试行)**

###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补充规定**

#### 一、申报讲师资格（含同级转评）

##### （一）学历资历要求

35 周岁以下的教师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推荐。

#####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1.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以来必须担任过 3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如因脱产进修学习、生病、生育等特殊原因担任班主任未满 3 年者，必须具有 2 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方可申报。

2. 硕士研究生初定讲师职务者，必须担任过 2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

3. 有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同级转评讲师职务者，必须有 2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4. 任期内获得过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荣誉；

5. 硕士研究生初定讲师职务者，原则上必须完成 2 年以上的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

##### （三）专业实践要求

1. 公共课教师（含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需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等校级以上荣誉。

2. 50 周岁以下申报者需具备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确因专业原因无法满足“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者，由学院提交学校认定后可不受此条款限制）。

#### （四）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结合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开展研究工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硕士研究生初定讲师，必须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公共课教师不能满足《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九条第 2-5 款条件之一的，须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需要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2. 如申报者科研业绩满足《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三章第十条要求，或满足《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三章第十一条要求，但不能满足本《补充规定》“申报讲师资格”中科研业绩要求第 1 点的，须获得与本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主持市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或产学研课题到账经费社科类 0.5 万元以上、理工类 1.0 万元以上。

##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 （一）学历资历要求

1. 40 周岁以下教师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推荐。

2. 具有海外研修经历的优先推荐。

###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期内获得过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荣誉。

### （三）专业实践要求

1. 专业课教师需参加学校组织并认可的赴企业或生产一线实践工作，且在任现职以来累计达 5 个月以上。

2. 45 周岁以下申报者需具备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确因专业原因无法满足“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者，由学院提交学校认定后，可不受此条款限制）。

### （四）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师需在本专业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5 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公共课教师不能满足《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十三条第 2-7 款条件之一的，需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7 篇以上，其中至少 6 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需要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7 篇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2. 如申报者科研业绩满足《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四章第十四条要求、《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四章第十六条要求，但不能满足本《补充规定》“申报副教授资格”中科研业绩要求第 1 点的，须获得与本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或主持市级以上课题 2 项以上（不包括指导性课题），或产学研课题到账经费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理工类 10.0 万元以上。

## 三、申报教授资格

### （一）学历资历要求

1. 45 周岁及以下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推荐；
2. 具有海外研修经历的优先推荐。

## （二）专业实践要求

50 周岁以下申报者需具备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确因专业原因无法满足“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者，由学院提交学校认定后，可不受此条款限制）。

## （三）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 6 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在 CSSCI、EI、SCI 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公共课教师不能满足《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十八条的，须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9 篇以上，其中至少 7 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在 CSSCI、EI、SCI 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需要在核心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2. 如申报者科研业绩满足《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五章第十九条要求、《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五章第二十二条要求，但不能满足《补充规定》“申报教授资格”中科研业绩要求第 1 点的，须获得与本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以上，或主持市级以上课题 3 项以上（不包括指导性课题），或产学研课题到账经费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理工类 20.0 万元以上。

## 申报教育管理系列职称补充规定

### 一、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 （一）学历资历要求

35 周岁以下申报者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推荐。

#### （二）工作业绩要求

结合本岗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对学校事业的发展及改革有较大的影响。

#### （三）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4000 字以上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和实践意义的研究论文 3 篇以上（硕士研究生初定助理研究员，必须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2. 如申报者科研业绩满足《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三章第十一条要求，但不能满足《补充规定》科研业绩要求第 1 点的，须主持市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或产学研课题到账经费社科类 0.5 万元以上。

### 二、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 （一）学历资历要求

40 周岁以下申报者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推荐。

#### （二）工作业绩要求

结合本岗工作，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对学校事业的发展及改革有重大的影响。

### （三）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实践意义的 4000 字以上研究论文 7 篇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2. 如申报者科研业绩满足《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四章第十五条要求，但不能满足《补充规定》科研业绩要求第 1 点的，须主持市级以上课题 2 项以上（不包括指导性课题），或产学研课题到账经费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

## 三、申报研究员资格

### （一）学历资历要求

45 周岁及以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推荐。

### （二）工作业绩要求

结合本岗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在学校发展决策中产生重要影响，并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 （二）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实践意义的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2. 如申报者科研业绩满足《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五章第二十条要求，但不能满足本《补充规定》科研业绩要求第 1 点的，须主持市级以上课题 3 项以上（不包括指导性课题），或产学研课题到账经费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

## 申报其它系列职称补充规定

### 一、申报其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 （一）学历资历要求

35 周岁以下申报者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推荐。

####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1、申报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中实验师系列中级职称者，任现职以来必须担任过 3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如因脱产进修学习、生病、生育等特殊原因担任班主任未满 3 年者，必须具有 2 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方可申报。

#### （三）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和实践意义的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2. 如申报者科研业绩满足《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专业资格条件》、《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资格条件》及《江苏省档案专业资格条件》等文件有关科研业绩的相关要求，但不能满足本《补充规定》科研业绩要求第 1 点的，须获得与本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主持市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或产学研课题到账经费社科类 0.5 万元以上、理工类 1.0 万元以上。

3. 硕士研究生初定其它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二、申报其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 （一）学历资历要求

40 周岁以下申报者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推荐。

#### （二）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实践意义的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7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2. 如申报者科研业绩满足《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专业资格条件》、《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资格条件》及《江苏省档案专业资格条件》等文件有关科研业绩的相关要求,但不能满足《补充规定》科研业绩要求第 1 点的,须获得与本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或主持市级以上课题 2 项以上(不包括指导性课题),或产学研课题到账经费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理工类 10.0 万元以上。

### 三、申报其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一) 学历资历要求

45 周岁以下申报者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二) 科研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和实践意义的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在 CSSCI、EI、SCI 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2. 如申报者科研业绩满足《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专业资格条件》、《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资格条件》及《江苏省档案专业资格条件》等文件有关科研业绩的相关要求,但不能满足《补充规定》科研业绩要求第 1 点的,须获得与本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以上,或主持市级以上课题 3 项以上(不包括指导性课题),或产学研课题到账经费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理工类 20.0 万元以上。